附件1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3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3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3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4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4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第三部分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6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6

第一部分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主要为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儿童生存、保护、发展等儿童福利公益事业相关的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是海南省妇女联合会下属的自筹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1. 海南省儿童福利中心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32万元，支出总计1．71万元，2021年纳入决算一体化系统，无2020年决算数据。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6.3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０%；项目支出1.71万元，占１００%；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０%；经营支出0.00万元，占０%；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2021年纳入决算一体化系统，无2020年决算数据。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2021年纳入决算一体化系统，无2020年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实际支出无涉及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实际支出无涉及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无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重点预算项目。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自筹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为691.20 平方米。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